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）的（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2025年戏曲公益性演出(濒危剧种免费或低票价演出)八岔、大筒子、弦子戏演出项目 第五包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2025年戏曲公益性演出(濒危剧种免费或低票价演出)八岔、大筒子、弦子戏演出项目 第五包），属于（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平利县艺和乐文化演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0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.7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平利县艺和乐文化演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服务业

注：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